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執行總裁調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力先生，現同時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調任為集團首席專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力先生(「李先生」)，現同時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以配合公司策略發展的需要調任為集團首席專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六十歲，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起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現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亦分別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各自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品質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個人權益253,708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權益、相關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一份任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對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587,000 元。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調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擔任執行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